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業字第11119607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1 (1960749A00_ATTACH3.pdf)

開會事由：辦理「高速公路服務區停車場設置充電樁營運服務
(第二期)出租經營案」公開說明會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(星期一)下午2時0分

開會地點：本局第1辦公室簡報室

主持人：劉組長逢良

聯絡人及電話：趙凌佑幫工程司(02)29096141#2458

出席者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(請周知)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(請周知)

列席者：本局業務組、各分局

副本：

備註：

一、檢附「高速公路服務區停車場設置充電樁營運服務(第二期)出租經營案」公開說明會簡報1份（另本局全球資訊網站登載本案公開說明會簡報，提供電子檔下載），請詳閱相關資料並攜至會場，於廠商意見交流時，就業管部分提出意見。

二、配合政府防疫措施，與會人員請全程配戴口罩；各出席單位最多出席兩名人員與會。

三、防疫期間，若有收到防疫單位通知須自主健康管理或體溫量測超過37.5度者，請勿出席本次會議。

電 2024/05/03 文
交 08:58:14 章



FREEWAY
BUREAU
MOTC
高公局

「高速公路服務區停車場設置充電 樁營運服務(第二期)出租經營案」 公開說明會簡報

報告單位：業務組

111年5月16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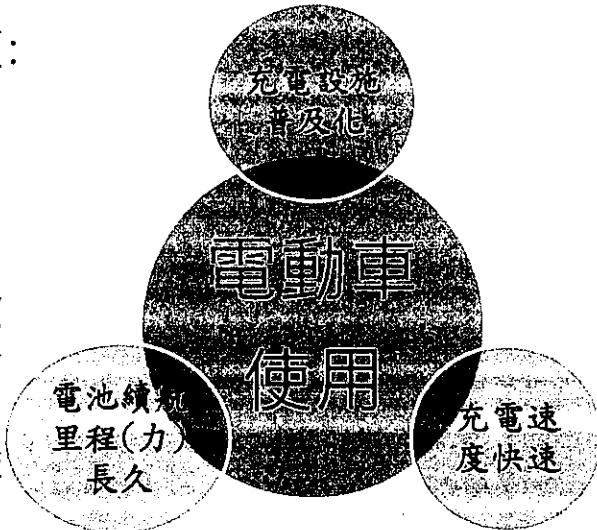
目錄

- 一、前言
- 二、充電樁設置依據及目的
- 三、出租標的說明
- 四、充電樁設置相關規定說明
- 五、租賃土地範圍變更及配合事項
- 六、投標廠商資格及招標流程
- 七、評選項目及配分
- 八、本案契約時程規劃執行項目
- 九、結語



» 一、前言

- 配合政府「推動運具電動化」政策，本局「規劃國道服務區：至114年底前國道沿線各服務區設置130格電動車充電停車位」辦理。
- 考量為因應不同廠牌電動車及各家充電樁效率不同等營運技術問題。
- 本局高速公路服務區停車場陸續規劃設置充電樁提供營運服務，辦理第二期招租案公開說明會。



3

» 二、充電樁設置依據及目的

- 為提供電動車輛於高速公路服務區進行充電服務，依據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規定「但其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者」。
- 「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」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辦理「高速公路服務區停車場設置充電樁營運服務(第二期)出租經營案」。
- 充電服務收費：設置電動車輛充電樁提供充電服務之廠商，得依實際提供服務所需之各項成本，逕向使用之車輛或使用者收取必要的服務費用，惟其收費標準不得高於服務區以外地區之充電服務費。



» 三、出租標的說明 (1)

- 契約期限：自簽約日起**8年**(暫定111年10月-119年10月)
- 充電樁建置期程：請依甲方規劃執行建置期程說明(詳附圖1)，於營運計畫書說明規劃之充電樁建置期程計畫，**依契約簽約日起算1年，充電樁設備應建置完成並開始營運**，但有非可歸責乙方因素致遲延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得標廠商營運服務經本局考量確有繼續維持本項服務需要時，得給予優先議約權，惟**續約年限以4年為限**，其契約相關條件另議。



» 三、出租標的說明 (2)

- 收取「土地租金」、「地下管線布設相關費用」及「回饋金」：
 - 土地租金
 - ◆ 於契約期間應依規定繳納當期(年)土地使用租金。
 - ◆ 出租基地租金之計算為當期(年)土地申報地價總額*6.3%
(依「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」不得低於5%，並加計地價稅1%與外加營業稅(即 $[5\% + 1\%] * 1.05 = 6.3\%$)
 - 地下管線布設相關費用
 - ◆ 依「交通部核發公路挖掘許可或設施物設置許可收費標準」支付申請案件許可費。
 - ◆ 「公路用地使用費徵收辦法」計算地下管線布設範圍，審核同意施作地下管線布設後，由各分局依據布設範圍核算相關費用，**以年度計算支付該費用予各分局。**
 - 回饋金
 - ◆ 得標廠商須於營運服務計畫書中載明契約期間**定期定額**繳付本局回饋金之金額。
 - ◆ 所提回饋金合理性列入評審項目。



»»» 三、出租標的說明 (3)

- 出租標的服務區：國道3號關西服務區、國道1號泰安服務區、仁德(南北向)、國道5號蘇澳4處服務區停車場。
- 充電車位及充電樁設置數量：



關西服務區 因南北向共站，考量使用需求，設置4座充電樁，提供8座槍頭，搭配8格充電停車位。

蘇澳服務區 設置3座充電樁，提供6座槍頭，搭配6格充電停車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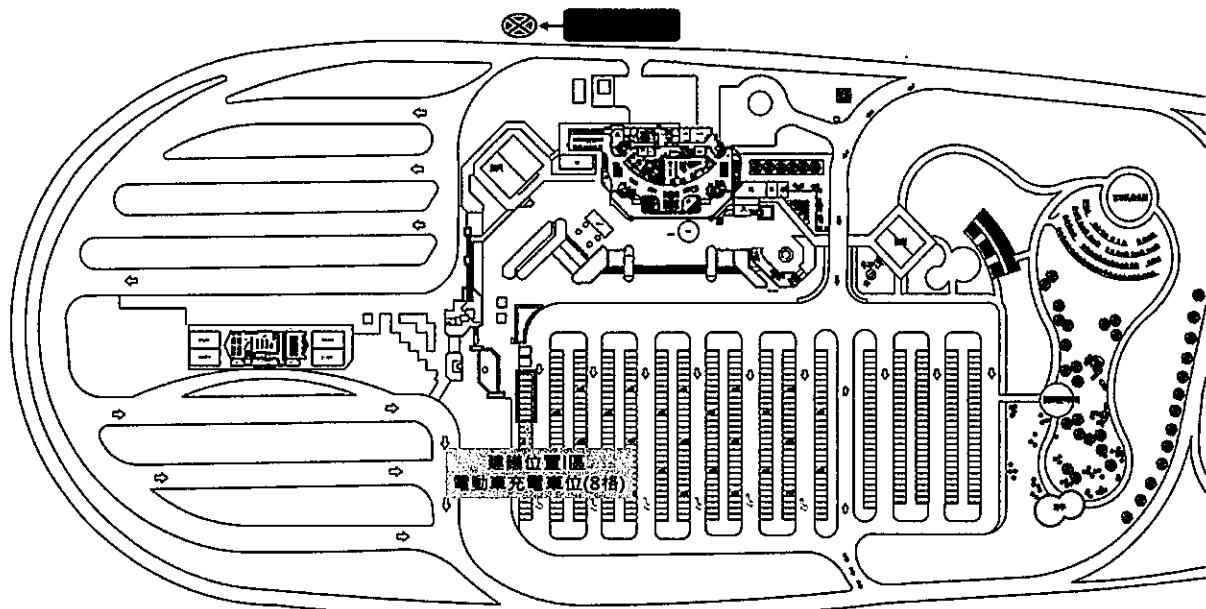
泰安服務區 (南北站) 因中部地區為充電補給交通樞紐，以各站設置4座充電樁，提供8座槍頭，搭配8格充電停車位。

仁德服務區 (南北站) 各站設置3座充電樁，提供6座槍頭，搭配設置6格充電停車位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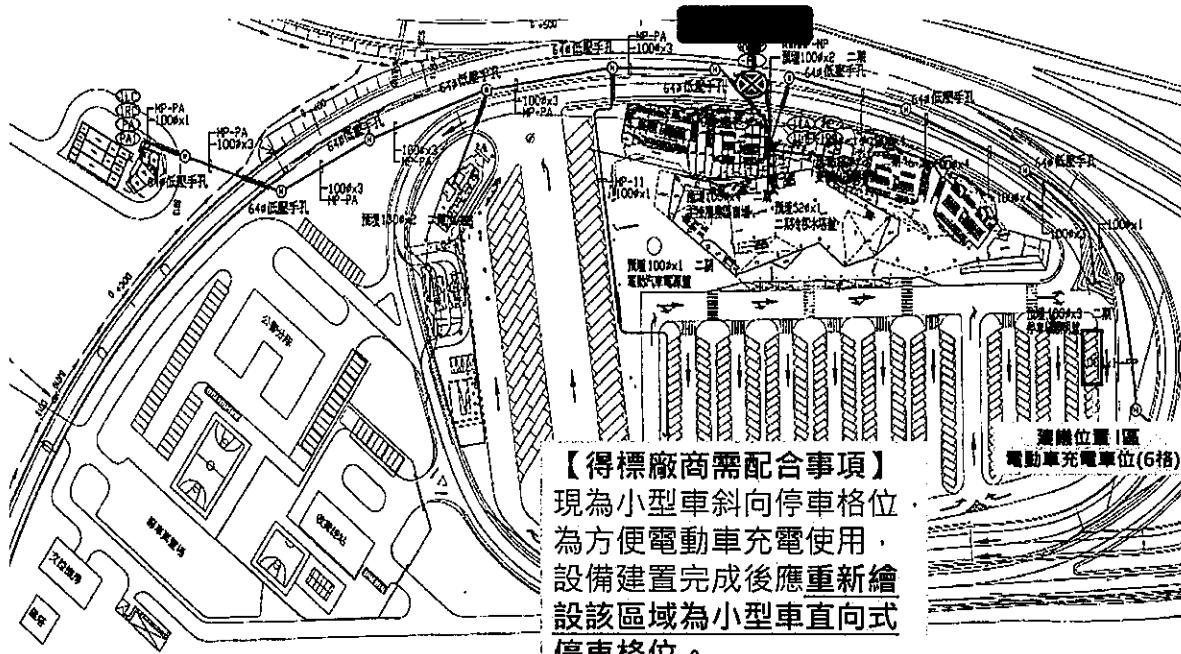
»»» 三、出租標的說明 (4)

國道3號關西服務區停車場設置充電樁設置位置示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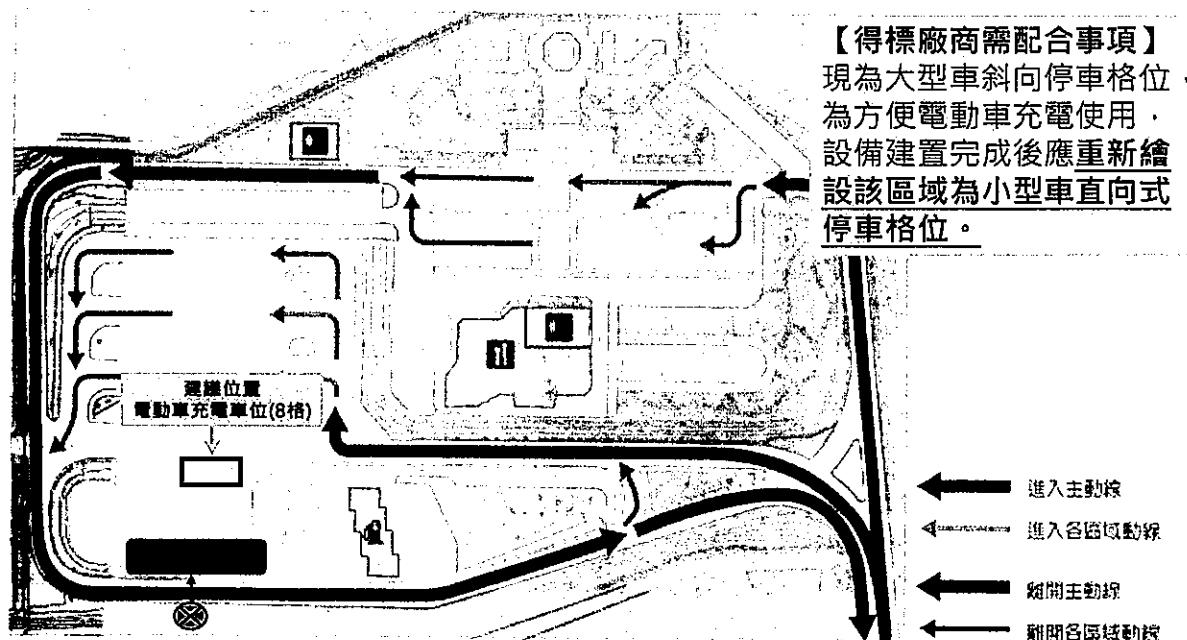
» 三、出租標的說明 (5)

國道5號蘇澳服務區停車場設置充電樁設置位置示意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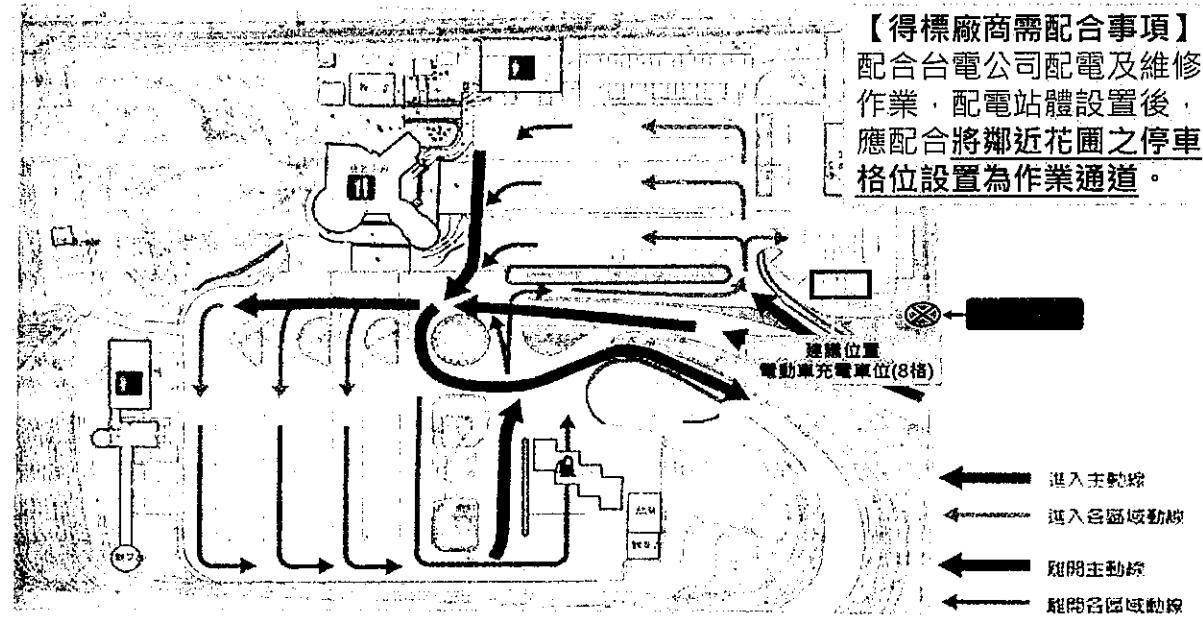
» 三、出租標的說明 (6)

國道1號泰安服務區停車場(南站)設置充電樁設置位置示



>>> 三、出租標的說明 (7)

國道1號泰安服務區停車場(北站)設置充電樁設置位置



【得標廠商需配合事項】

配合台電公司配電及維修作業，配電站體設置後，應配合將鄰近花圃之停車格位設置為作業通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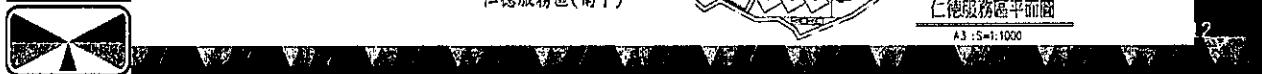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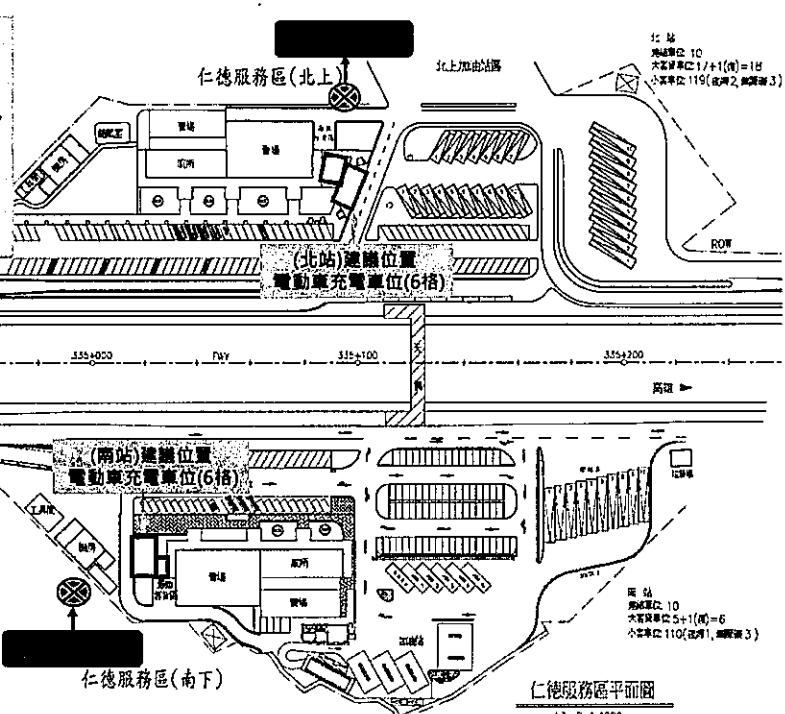


>>> 三、出租標的說明 (8)

國道1號仁德服務區(南北站)停車場設置充電樁設置位置

【得標廠商需配合事項】

仁德南北站電動車充電停車位選擇區位為花圃空間，應配合整地及移植植栽，並重新繪設小型車直向式停車格位。



» 四、充電樁設置相關規定說明

充電樁設置規格

充電設備最低輸出功率需為60kW以上充電樁，充電設備至少1座CCS1規格充電樁，依市場需求增設其他規格(如TPC、CCS2或CHAdeMO)。

充電樁充電時間

為促進服務區充電車位使用周轉率，充電樁提供電動車輛充電服務時間，以不超過2小時為原則。

充電樁用電

由提供電動車輛充電服務之廠商自行依設置充電樁規劃之需求，向標的服務區所在電力公司申請專用電源。

充電樁建置設備

應特別注意行車安全、不影響原停車場之配置、進出動線、標誌識讀性及四周環境亮度，若有必要，需考量增設照明設施。

充電樁數量變更或後續擴充需求

視未來電動車發展趨勢，向本局提出變更申請核准後變更之。

投標前

- 各服務區出租標的建議位置，請於投標前先行赴出租經營標的服務區之土地現址勘查，瞭解土地現況評估其技術上及財務上之可行性
- 如投標廠商於停車場另尋適當設置充電樁之地點位置，亦請於投標前確認施作範圍及電源設置地點，並於營運服務計畫書說明其提供充電服務規劃位置及相關整體規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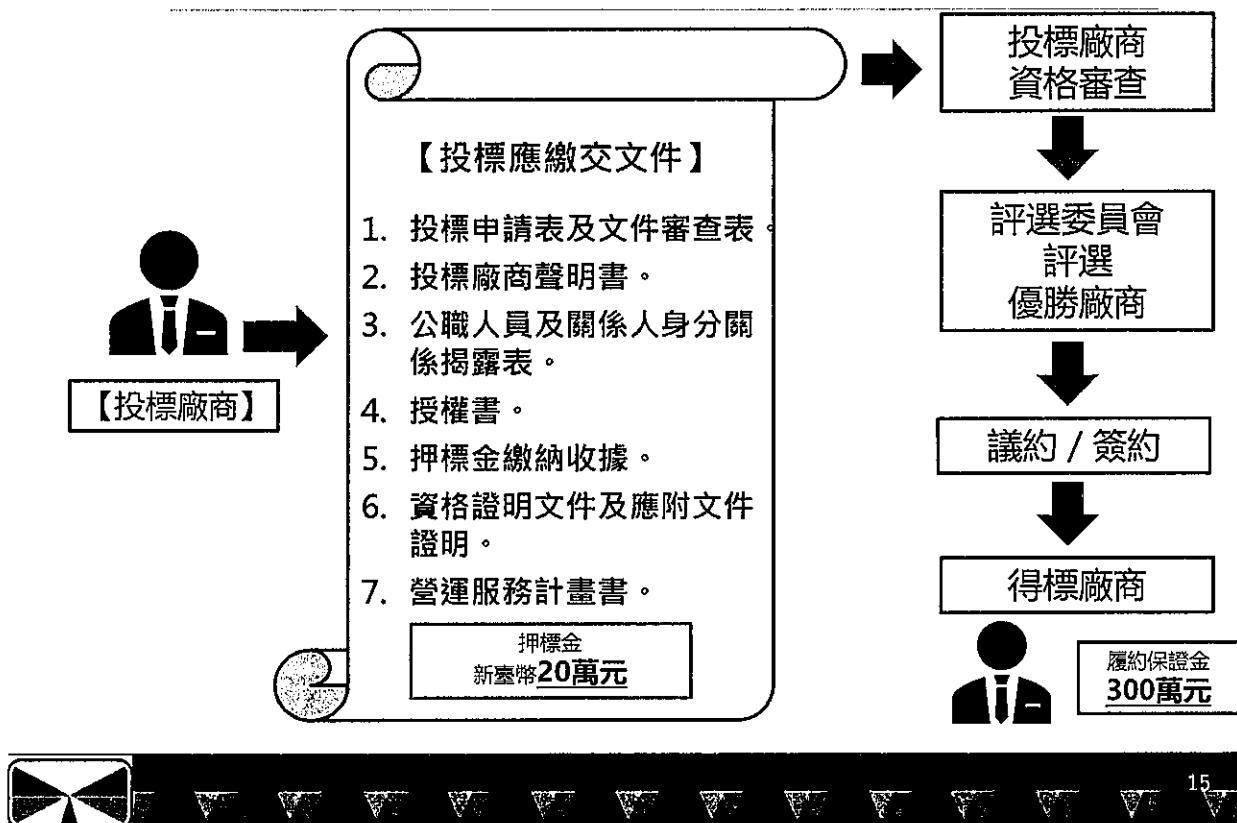
契約執行

- 得標廠商於決標日次日起 2個月(含)內，提送「設置執行計畫書」，含確認設備設置所需之地號及使用面積，並繪製設置區域平面位置圖(需套繪地籍圖)。
- 簽約日起算1年，完成契約建置並開始營運。

租金專項

為因應未來服務區停車位智慧化及太陽能光電工程，需要時得在得標廠商所建置工作物上，附掛建置監視、偵測、收發資訊、管線、管道等設施，得標廠商同意不另向本局收取費用。

六、投標廠商資格及招標流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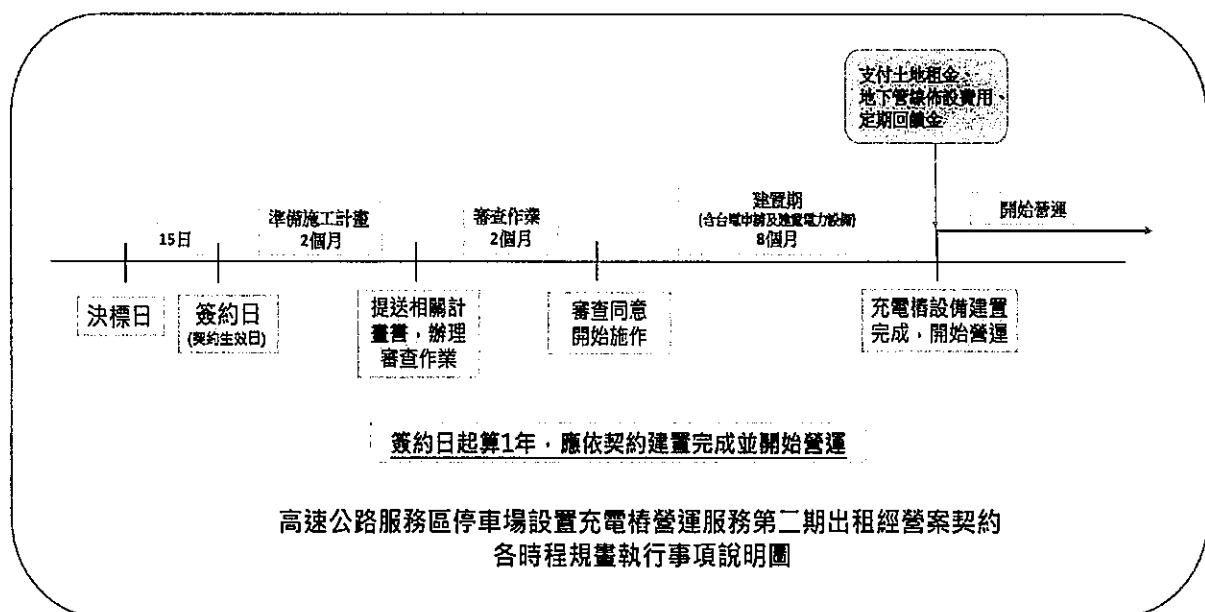
七、評選項目及配分(1)

評選項目	評選重點及內容	權重
廠商信譽、經驗(實績)與規劃營運模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信譽：取得之企業優良認證、相關營業之優良經驗與實績、履約表現等證明文件。 2. 廠商於國內、外設置或經營電動車充電樁之經驗、實績等證明文件(外文應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譯版，並註明與正本相符)。 3. 服務區停車場充電樁營運模式說明。 	25%
充電服務計畫之完整性、可行性及合理性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內各型電動車輛充電服務整體規劃之周延性(含充電樁建置時程、規格配置、設置數量等)。 2. 充電服務設施之維護管理、故障排除及顧客服務或抱怨之處理機制。 3. 電動車輛充電服務之效率性(含充電時間及可充入電量)。 4. 充電樁相關規格、適用車種及功率說明充電效率分析及檢附相關設備(施)檢驗合格報告。 5. 充電樁設備防止感電等相關安全維護規定、證明及防止作為等。 	30%

» 七、評選項目及配分(2)

評選項目	評選重點及內容	權重
財務計畫合理性 (充電服務收費及回饋金之合理性)	財務計畫說明： 1. 建置營運財務計畫說明。 2. 對充電車輛收取充電服務收費之合理性。 3. 規劃提供充電營運服務之收費機制。 4. 繳交回饋金之合理性。	25%
服務創意	1. 充電樁服務使用資訊統計分析與回饋。 2. 其他服務創意或附加價值之回饋。	15%
簡報內容及答詢		5%

» 八、本案契約時程規劃執行項目



>> 九、結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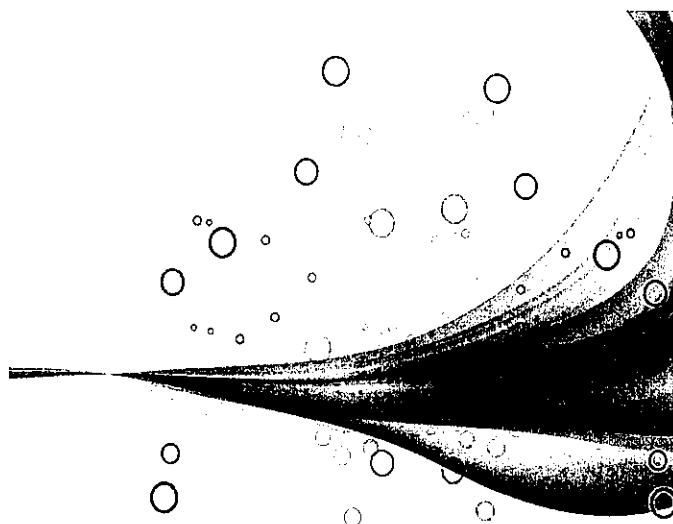
- 本次公開說明會，邀請電動車車商及車輛充電服務等相關行業之潛在廠商，請相關單位及業者與會提供意見及建議，俾為修正本局規劃服務區充電樁招租文件之參考。
- 期盼有意投資之經營廠商，藉由於國內、外設置或經營電動車充電樁之經驗，詳細閱讀招商文件規範，發揮企業行銷與策劃能力，提出最適用路人需要之投資經營計畫。
- 本次說明會提供之各項資料，均以正式公告為準。

19



簡報完畢
敬請指正

PRESENTED BY FB MOTC



20

